

(12-7)

中華民國110年度

(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

最高檢察署單位決算



最高檢察署 編印

最高檢察署110年度單位決算

目 次

一、總說明	1-5
二、決算報表	
(一) 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6-7
2.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8-9
3.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0-13
4.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無
5.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無
6.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無
(二) 附屬表	
1.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14-15
2.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16-17
3.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18-19
4.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20-21
5. 歲入保留分析表	22
6.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23
7. 歲出保留分析表	無
8.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24-25
9. 人事費分析表	26-27
10.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28-29
11.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30-31
12.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無
13.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無
14.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無
15.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無
16. 重大社會發展、科技發展計畫執行情形及目標達成情形表	無
17.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無
18. 調整年度預算支應災害防救經費報告表	無
19.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32-35
20.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	無

三、會計報表

(一) 主要表

1. 平衡表	36
2. 收入支出表	37

(二) 附屬表

1.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1) 專戶存款明細表	38
(2) 應收帳款明細表	39
(2) 土地明細表	40
(3) 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41
(4)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42
(5)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43
(6)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44
(7)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45
(8)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46
(9) 雜項設備明細表	47
(10)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明細表	48
(11) 電腦軟體明細表	49
(12)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50
(13)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51
(14)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52-53
(15)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54
(16) 保證品明細表	55
2.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56-57
3. 長期投資明細表	無
4. 應付租賃款及其他長期負債變動表	無

四、參考表

1.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58
2. 現金出納表	59
3.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60
4.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61
5.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2-70

最高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本年度預算執行結果：

1. 歲入部分：本年度預算數新臺幣（以下同）37 萬 1,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35 萬 7,932 元，應收數 5,600 元，決算數 36 萬 3,532 元，短收 7,468 元，執行率 97.99%，執行情形分項說明如下：
 - (1) 使用規費收入：預算數 1 萬 1,000 元，實收數 8,019 元，執行率 72.90%，短收 2,981 元，係律師影印卷宗收入較預期減少所致。
 - (2) 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1 萬 1,000 元，實收數 2,465 元，執行率 22.41%，短收 8,535 元，係報廢財產變賣收入較預期減少所致。
 - (3) 雜項收入：預算數 34 萬 9,000 元，實收數 34 萬 7,448 元，應收數 5,600 元，決算數 35 萬 3,048 元，執行率 101.16%，超收 4,048 元，係本年度列計雜誌社倒閉應收雜誌款項所致。
2. 歲出部分：本年度預算數 1 億 5,026 萬 5,000 元，實現數 1 億 3,881 萬 2,138 元，執行率 92.38%，賸餘數 1,145 萬 2,862 元，執行情形分項說明如下：
 - (1) 一般行政：預算數 1 億 4,329 萬 7,000 元，實現數 1 億 3,200 萬 6,289 元，執行率 92.12%，賸餘數 1,129 萬 711 元，主要係人事費賸餘 1,128 萬 7,071 元，賸餘原因主要係退休檢察官、駕駛、工友等未及補實缺額，及業務費撙節支出賸餘 3,640 元所致。
 - (2) 檢察業務：預算數 580 萬 8,000 元，實現數 580 萬 5,857 元，執行率 99.96%，賸餘數 2,143 元，賸餘原因係零星設備購置結餘款。
 - (3) 交通及運輸設備：預算數 100 萬元，實現數 99 萬 9,992 元，執行率 100%，賸餘數 8 元，賸餘原因係採購車輛結餘款。
 - (4) 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16 萬元，撙節未動支。

(二) 平衡表重要科目之金額及內容之簡述：

1. 資產合計 5 億 2,047 萬 6,136 元，包括：
 - (1) 專戶存款 2 億 3,430 萬 389 元，係收受存入保證金、應付代收款及應付保管款等款項。
 - (2) 應收帳款 5,600 元，係雜誌社倒閉應收雜誌款項。
 - (3) 土地 1 億 5,197 萬 4,402 元，係辦公房屋及職務宿舍基地依現有公告地價之現值。
 - (4) 房屋建築及設備 1 億 8,648 萬 3,431 元，係辦公房屋、檔案倉庫及職務宿舍。
 - (5)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6,120 萬 4,180 元，係辦公房屋、檔案倉庫及職務宿舍之累計折舊。
 - (6) 機械及設備 2,254 萬 2,150 元，係個人電腦等設備。
 - (7)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1,984 萬 5,733 元，係個人電腦等設備之累計折舊。
 - (8) 交通及運輸設備 1,630 萬 2,501 元，係各型車輛等設備。

最高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9)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1,282 萬 8,414 元，係各型車輛等設備之累計折舊。

(10)雜項設備 2,544 萬 528 元，係影印機等雜項設備。

(11)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2,420 萬 4,454 元，係影印機等雜項設備之累計折舊。

(12)電腦軟體 150 萬 9,516 元，係檢察案件管理系統及圖書軟體等。

(13)存出保證金 400 元，係支付郵局信箱押金。

2. 負債合計 2 億 3,430 萬 389 元，包括：

(1)應付代收款 5 萬 9,481 元，係員工、勞工及退休人員勞、健保扣繳款。

(2)存入保證金 2 億 3,041 萬 7,650 元，係收受刑事保證金、廠商之履約保證金及保固金等款項。

(3)應付保管款 382 萬 3,258 元，係收受贓證物款及政務人員離職儲金。

3. 淨資產合計 2 億 8,617 萬 5,747 元，係資產負債淨額 2 億 8,617 萬 5,747 元。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平衡表各科目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 5 億元或 20%以上之說明
			增減數 (C)=(A)-(B)	增減% (C)/(B)*100	
資產	520,476,136	526,025,673	(5,549,537)	(1.05)	
流動資產	234,305,989	235,198,031	(892,042)	(0.38)	
專戶存款	234,300,389	235,198,031	(897,642)	(0.38)	
應收帳款	5,600	0	5,600		係因雜誌社倒閉應收雜誌款項。
固定資產	284,660,231	287,879,676	(3,219,445)	(1.12)	
土地	151,974,402	151,974,402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186,483,431	186,483,431	0	0	
累計折舊—房屋 建築及設備	(61,204,180)	(58,087,102)	(3,117,078)	5.37	
機械及設備	22,542,150	22,398,899	143,251	0.64	
累計折舊—機械 及設備	(19,845,733)	(19,274,700)	(571,033)	2.96	

最高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科目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 5 億元或 20%以上之說明
			增減數 (C)=(A)-(B)	增減% (C)/(B)*1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16,302,501	16,514,399	(211,898)	(1.28)	
累計折舊—交通 及運輸設備	(12,828,414)	(13,618,636)	790,222	(5.80)	
雜項設備	25,440,528	25,338,055	102,473	0.40	
累計折舊—雜項 設備	(24,204,454)	(23,849,072)	(355,382)	1.49	
無形資產	1,509,516	2,947,566	(1,438,050)	(48.79)	係電腦軟體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	1,509,516	2,947,566	(1,438,050)	(48.79)	係電腦軟體攤銷費用。
其他資產	400	400	0	0.00	
存出保證金	400	400	0	0.00	
負債	234,300,389	235,198,031	(897,642)	(0.38)	
流動負債	59,481	43,873	15,608	35.58	係退休人員繳納次 年度健保費較多所 致。
應付代收款	59,481	43,873	15,608	35.58	係退休人員繳納次 年度健保費較多所 致。
其他負債	234,240,908	235,154,158	(913,250)	(0.39)	
存入保證金	230,417,650	231,621,200	(1,203,550)	(0.52)	
應付保管款	3,823,258	3,532,958	290,300	8.22	
淨資產	286,175,747	290,827,642	(4,651,895)	(1.60)	
資產負債淨額	286,175,747	290,827,642	(4,651,895)	(1.60)	

(二)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揭露說明：無。

最高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本署依照行政院 110 年度施政方針及法務部施政計畫，策定年度工作計畫，辦理一般行政業務、檢察業務及充實機關必要設備，均依計畫如期完成。

1、一般行政：依計畫如期完成，執行率 92.12%。

2、檢察業務：依計畫如期完成，執行率 99.96%。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一般行政	一、積極提昇行政效能，加強推動公文電子化。	1. 配合「電子化政府」目標，加強提昇公文效率與品質。 2. 為推動「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推動方案」，本署各科室均積極配合執行。	110 年度截至 12 月底公文電子交換比率為 80.24%；公文線上簽核比率 61.26%；電子化會議比率 92.31%。依計畫實施內容辦理。	
	二、蒐集、彙編「非常上訴理由及判決要旨」。	選擇具代表性及參考價值之非常上訴案例，加以彙編，每 3 年印製出版，分送各有關機關及大專院校，以供從事司法實務及學術研究之人士參考，兼達法律知識之推廣。	擷取檢察官 107-110 年間經辦之非常上訴、上訴案件中具代表性之 32 則案例，彙編成「非常上訴、上訴案例選輯」一書，於 111 年 1 月出版。	

最高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檢察業務	一、非常上訴案件之處理。	對受理之非常上訴案件，無論由法務部發交、人民聲請或各級檢察官發現裁判違法而聲請者，或經本署檢察官審核卷判發現違誤者，均予分案調卷審核，如原判決有確有違誤者，即予提起非常上訴，以統一法令之適用。	110 年度截至 12 月底止，審核非常上訴案件提起總件數 179 件、正確率 77.9%。	
	二、第三審刑事案件之處理。	檢察官就經辦之第三審上訴案件詳閱卷證，針對有利、不利被告之各項卷證與判決違法情事均予審核。如對原判決有法律上意見，得提具意見書供最高法院參考。	110 年度截至 12 月底止檢察官添具上訴意見書，實際執行添具意見比率為 44.1%。	
	三、督導肅貪暨重大刑事案件之處理，樹立廉能政府形象。	1. 督導各檢察署切實執行行政院訂頒「反貪行動方案」規定事項。 2. 按季召開肅貪督導小組會議，檢討執行方法與成效，會議紀錄陳報法務部。	110 年度截至 12 月底止，「檢肅貪瀆」偵辦案件實際執行起訴人數 692 人。	
	四、貫徹政府掃黑政策，強力掃蕩黑道犯罪。	對社會矚目之指標性犯罪組織、藉民意代表或公職身分圍標工程之幫派、利用跨國性或兩岸三地犯罪之組織、大陸偷渡來台之犯罪組合或地下討債公司等民生犯罪組織，列為重點掃黑對象。	110 年度截至 12 月底止，掃除黑道犯罪組織案件實際執行起訴 1,034 件。	
	五、督導選舉查察業務，防制金錢與暴力等非法行為介入選舉。	督導各級檢察署切實依照行政院訂頒淨化選舉風氣實施方案辦理。	110 年度截至 12 月底止，各項選舉查察賄選案件實際執行起訴 189 人。	

四、其他重要說明：無。

最高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11,000	0	11,000
	88			0523200000-3 最高檢察署	11,000	0	11,000
		01		0523200300-7 使用規費收入	11,000	0	11,000
			01	0523200303-5 資料使用費	11,000	0	11,0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11,000	0	11,000
	115			0723200000-4 最高檢察署	11,000	0	11,000
		01		0723200500-7 廢舊物資售價	11,000	0	11,000
07				1200000000-8 其他收入	349,000	0	349,000
	113			1223200000-3 最高檢察署	349,000	0	349,000
		01		1223200200-2 雜項收入	349,000	0	349,000
			01	1223200201-5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02	1223200210-6 其他雜項收入	349,000	0	349,000
				經常門小計	371,000	0	371,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371,000	0	371,000

檢察署
別決算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8,019	0	0	8,019	-2,981	72.90
8,019	0	0	8,019	-2,981	72.90
8,019	0	0	8,019	-2,981	72.90
8,019	0	0	8,019	-2,981	72.90
2,465	0	0	2,465	-8,535	22.41
2,465	0	0	2,465	-8,535	22.41
2,465	0	0	2,465	-8,535	22.41
347,448	5,600	0	353,048	4,048	101.16
347,448	5,600	0	353,048	4,048	101.16
347,448	5,600	0	353,048	4,048	101.16
2,685	5,600	0	8,285	8,285	
344,763	0	0	344,763	-4,237	98.79
357,932	5,600	0	363,532	-7,468	97.99
0	0	0	0	0	
357,932	5,600	0	363,532	-7,468	97.99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04				3400000000-1 司法支出	150,265,000	0	0	0
			01	3423200100-1 一般行政	143,297,000	0	0	0
			02	3423201000-2 檢察業務	5,808,000	0	0	0
			03	3423209000-6 一般建築及設備	1,000,000	0	0	0
			04	3423209800-2 第一預備金	160,000	0	0	0
26				7600000000-8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31,649,394	0	0	0
			01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31,649,394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678,475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 教育補助	678,475	0	0	0
				合計	182,592,869	0	0	0
						0	0	0

檢察署
別決算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50,265,000	138,812,138	0	-11,452,862	92.38
	0	138,812,138		
143,297,000	132,006,289	0	-11,290,711	92.12
	0	132,006,289		
5,808,000	5,805,857	0	-2,143	99.96
	0	5,805,857		
1,000,000	999,992	0	-8	100.00
	0	999,992		
160,000	0	0	-160,000	0.00
	0	0		
31,649,394	31,649,394	0	0	100.00
	0	31,649,394		
31,649,394	31,649,394	0	0	100.00
	0	31,649,394		
678,475	678,475	0	0	100.00
	0	678,475		
678,475	678,475	0	0	100.00
	0	678,475		
182,592,869	171,140,007	0	-11,452,862	93.73
	0	171,140,007		

最高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07			0023200000-6 最高檢察署	150,265,000	0	0	0
				經常門小計	148,773,000	0	0	0
				資本門小計	1,492,000	0	0	0
		01		3423200100-1 一般行政	143,297,000	0	0	0
				10 人事費	131,795,000	0	0	0
				20 業務費	11,428,000	0	0	0
				40 獎補助費	74,000	0	0	0
		02		3423201000-2 檢察業務	5,316,000	0	0	0
				20 業務費	5,316,000	0	0	0
		02		3423201000-2* 檢察業務	492,00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492,000	0	0	0
		03		3423209000-6 一般建築及設備	1,000,000	0	0	0
			01	3423209011-2*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00,00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1,000,000	0	0	0

檢察署
別決算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50,265,000	138,812,138	0	-11,452,862	92.38
	0	138,812,138		
148,773,000	137,322,289	0	-11,450,711	92.30
	0	137,322,289		
1,492,000	1,489,849	0	-2,151	99.86
	0	1,489,849		
143,297,000	132,006,289	0	-11,290,711	92.12
	0	132,006,289		
131,795,000	120,507,929	0	-11,287,071	91.44
	0	120,507,929		
11,428,000	11,424,360	0	-3,640	99.97
	0	11,424,360		
74,000	74,000	0	0	100.00
	0	74,000		
5,316,000	5,316,000	0	0	100.00
	0	5,316,000		
5,316,000	5,316,000	0	0	100.00
	0	5,316,000		
492,000	489,857	0	-2,143	99.56
	0	489,857		
492,000	489,857	0	-2,143	99.56
	0	489,857		
1,000,000	999,992	0	-8	100.00
	0	999,992		
1,000,000	999,992	0	-8	100.00
	0	999,992		
1,000,000	999,992	0	-8	100.00
	0	999,992		

最高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04		3423209800-2 第一預備金	160,000	0	0	0
				60 預備金	160,000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 補助	678,475	0	0	0
				10 人事費	678,475	0	0	0
				經常門小計	678,475	0	0	0
05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31,649,394	0	0	0
				10 人事費	31,649,394	0	0	0
				經常門小計	31,649,394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32,327,869	0	0	0
				合計	182,592,869	0	0	0
						0	0	0

檢察署
別決算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60,000	0	0	-160,000	0.00
	0	0		
160,000	0	0	-160,000	0.00
	0	0		
678,475	678,475	0	0	100.00
	0	678,475		
678,475	678,475	0	0	100.00
	0	678,475		
678,475	678,475	0	0	100.00
	0	678,475		
31,649,394	31,649,394	0	0	100.00
	0	31,649,394		
31,649,394	31,649,394	0	0	100.00
	0	31,649,394		
31,649,394	31,649,394	0	0	100.00
	0	31,649,394		
32,327,869	32,327,869	0	0	100.00
	0	32,327,869		
182,592,869	171,140,007	0	-11,452,862	93.73
	0	171,140,007		

最高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07			0023200000-6 最高檢察署	120,507,929	16,740,360	74,000	0	137,322,289
		01		3423200100-1 一般行政	120,507,929	11,424,360	74,000	0	132,006,289
		02		3423201000-2 檢察業務	0	5,316,000	0	0	5,316,000
		03		3423209000-6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
			01	3423209011-2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0
				小計	120,507,929	16,740,360	74,000	0	137,322,289
				合計	120,507,929	16,740,360	74,000	0	137,322,289

檢察署

決算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1,489,849	0	1,489,849	138,812,138	
0	0	0	0	132,006,289	
0	489,857	0	489,857	5,805,857	
0	999,992	0	999,992	999,992	
0	999,992	0	999,992	999,992	
0	1,489,849	0	1,489,849	138,812,138	
0	1,489,849	0	1,489,849	138,812,138	

最高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人事費	120,507,929	0	0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3,548,820	0	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2,692,584	0	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197,574	0	0
1030 獎金	19,871,422	0	0
1035 其他給與	1,228,997	0	0
1040 加班值班費	8,912,433	0	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5,457,895	0	0
1055 保險	6,598,204	0	0
20業務費	11,424,360	5,316,000	0
2006 水電費	1,637,430	0	0
2009 通訊費	215,479	2,705,474	0
2018 資訊服務費	883,590	0	0
2024 稅捐及規費	17,973	0	0
2027 保險費	49,515	0	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00	15,000	0
2051 物品	858,819	1,652,950	0
2054 一般事務費	4,398,135	841,427	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35,065	0	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63,483	0	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52,062	0	0
2072 國內旅費	31,810	101,149	0
2093 特別費	475,999	0	0
30設備及投資	0	489,857	999,992
3025 運輸設備費	0	0	999,992
3035 雜項設備費	0	489,857	0
40獎補助費	74,000	0	0
4085 獎勵及慰問	74,000	0	0
小 計	132,006,289	5,805,857	999,992
合 計	132,006,289	5,805,857	999,992

檢察署
 決算累計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120,507,929
				3,548,820
				72,692,584
				2,197,574
				19,871,422
				1,228,997
				8,912,433
				5,457,895
				6,598,204
				16,740,360
				1,637,430
				2,920,953
				883,590
				17,973
				49,515
				20,000
				2,511,769
				5,239,562
				1,035,065
				263,483
				1,552,062
				132,959
				475,999
				1,489,849
				999,992
				489,857
				74,000
				74,000
				138,812,138
				138,812,138

最高檢
繳付公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合計	357,932	0	0
本年度	357,932	0	0
0523200303 資料使用費	8,019	0	0
07232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2,465	0	0
12232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685	0	0
12232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344,763	0	0
以前年度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0	0	0
二、以前年度歲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最高檢
公庫撥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合計	171,140,007	0	0	0
本年度	171,140,007	0	0	0
一、本年度經費	138,812,138	0	0	0
3423200100 一般行政	132,006,289	0	0	0
3423201000 檢察業務	5,805,857	0	0	0
34232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999,992	0	0	0
二、統籌科目	32,327,869	0	0	0
76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31,649,394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678,475	0	0	0
以前年度	0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0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察署

數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171,140,007	0
0	0	0	171,140,007	0
0	0	0	138,812,138	0
0	0	0	132,006,289	0
0	0	0	5,805,857	0
0	0	0	999,992	0
0	0	0	32,327,869	0
0	0	0	31,649,394	0
0	0	0	678,47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最高檢察署
歲入保留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110	1223200201-5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5,600	0	5,600		雜誌社倒閉應收雜誌款項，業依規定辦理註銷中。
	小計	5,600	0	5,600		
	合計	5,600	0	5,600		

最高檢察署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10	0523200303-5 資料使用費	-2,981	-27.10	律師影印卷宗費收入較預期減少所致，爾後參考本年度收入狀況審慎評估核實編列預算。
	0723200500-7 廢舊物資售價	-8,535	-77.59	報廢財產變賣收入較預期減少所致，爾後參考本年度收入狀況審慎評估核實編列預算。
	1223200201-5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8,285		主要係收回汰換首長座車(7885-EL)保險費、etag儲值剩餘款及雜誌社倒閉應收雜誌款項。
	1223200210-6 其他雜項收入	-4,237	-1.21	
	小計	-7,468	-2.01	
	本年度合計	-7,468	-2.01	

最高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10	3423200100-1 一般行政	11,290,711	7.88	2	11,287,071
				10	3,640
	3423201000-2 檢察業務	2,143	0.04		0
	3423209011-2 交通及運輸設備	8	0.00		0
	3423209800-2 第一預備金	160,000	100.00	3	160,000
	小計	11,452,862	7.62		11,450,711
	本年度合計	11,452,862	7.62		11,450,711

檢察署

免、註銷)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人事費賸餘係因退休檢察官、駕駛、 工友等未及補實缺額所致。			0	
摺節支出。			0	
	8		2,143	設備及投資賸餘係零星設備購置結餘款。
	8		8	設備及投資賸餘係採購車輛結餘款。
第一預備金摺節未動支。			0	
			2,151	
			2,151	

最高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3,549,000	0	3,549,000	3,548,82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7,939,000	0	77,939,000	72,692,584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798,000	0	2,798,000	2,197,574
六、獎金	21,800,000	0	21,800,000	19,871,422
七、其他給與	1,314,000	0	1,314,000	1,228,997
八、加班值班費	11,777,000	0	11,777,000	8,912,433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5,883,000	0	5,883,000	5,457,895
十一、保險	6,735,000	0	6,735,000	6,598,204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131,795,000	0	131,795,000	120,507,929

檢察署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180	-0.01	1	1	
-5,246,416	-6.73	71	61	
0		0	0	
-600,426	-21.46	10	5	係退休駕駛、工友未及補實缺額所致。
-1,928,578	-8.85	0	0	1.考績獎金10,096,678元。 2.特殊功勳獎賞40,000元。 3.年終工作獎金9,734,744元。
-85,003	-6.47	0	0	
-2,864,567	-24.32	0	0	係退休檢察官、駕駛及工友等未及補實所致。
0		0	0	
-425,105	-7.23	0	0	
-136,796	-2.03	0	0	
0		0	0	
-11,287,071	-8.56	82	67	以「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進用勞務承攬6.11人，其中二廈清潔維護2人由管委會發包承攬、保全2.11人由法務部發包承攬、行政協助2人由本署發包承攬，決算數共計2,900,787元。

**最高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輛類別型	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合計(1)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2)
	年度別	原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預算增減數		
首長專用車	110	1,000,000	0	1,000,000	999,992
合 計		1,000,000	0	1,000,000	999,992

檢察署

車輛明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8	0.00	1	1	汰換94年9月購置之首長專用車1輛。
-8	0.00	1	1	

最高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 名稱	補、捐(獎)助計 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九、獎助			74,000	74,000	0
6.獎勵及慰問			74,000	74,000	0
退職(休)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74,000	74,000	0
	小 計		74,000	74,000	0
	合 計		74,000	74,000	0

檢察署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2)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 日期	
74,000	0						0		
74,000	0						0		
74,000	0	V					0		依據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撥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公布之「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辦理。
74,000	0						0		
74,000	0						0		

最高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 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計	152,855	16,720	0	0	0	74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120,528	16,720	0	0	0	74
04教育	678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31,649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本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 合計	投資及增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 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169,64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37,322	0	0	0	0
0	0	67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1,64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最高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支出						
	資本移轉			土地 購入	無形資 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總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 備	土地改良		
0	1,000	0	490	0	1,490	171,13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00	0	490	0	1,490	138,812
0	0	0	0	0	0	67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1,64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最高檢察署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520,476,136	526,025,673	2 負債	234,300,389	235,198,031
11 流動資產	234,305,989	235,198,031	21 流動負債	59,481	43,873
110103 專戶存款	234,300,389	235,198,031	210302 應付代收款	59,481	43,873
110303 應收帳款	5,600	0	28 其他負債	234,240,908	235,154,158
14 固定資產	284,660,231	287,879,676	280301 存入保證金	230,417,650	231,621,200
140101 土地	151,974,402	151,974,402	280401 應付保管款	3,823,258	3,532,958
140401 房屋建築及設備	186,483,431	186,483,431	3 淨資產	286,175,747	290,827,642
減: 140402 累計折舊— 房屋建築及設備	-61,204,180	-58,087,102	31 資產負債淨額	286,175,747	290,827,642
140501 機械及設備	22,542,150	22,398,899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286,175,747	290,827,642
減: 140502 累計折舊— 機械及設備	-19,845,733	-19,274,700			
1406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6,302,501	16,514,399			
減: 140602 累計折舊—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828,414	-13,618,636			
140701 雜項設備	25,440,528	25,338,055			
減: 140702 累計折舊— 雜項設備	-24,204,454	-23,849,072			
16 無形資產	1,509,516	2,947,566			
160102 電腦軟體	1,509,516	2,947,566			
18 其他資產	400	400			
180201 存出保證金	400	400			
合 計	520,476,136	526,025,673	合 計	520,476,136	526,025,673

附註:

保證品(應付保證品) 20,000元

最高檢察署
收入支出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171,503,539	185,138,167	-13,634,628
公庫撥入數	171,140,007	184,765,047	-13,625,040
規費收入	8,019	137	7,882
財產收益	2,465	13,685	-11,220
其他收入	353,048	359,298	-6,250
支出	176,638,417	191,631,833	-14,993,416
繳付公庫數	357,932	370,120	-12,188
人事支出	152,835,798	157,459,420	-4,623,622
業務支出	16,740,360	26,663,783	-9,923,423
獎補助支出	74,000	72,000	2,000
財產損失	7,540	33,871	-26,331
折舊、折耗及攤銷	6,622,787	7,032,639	-409,852
收支餘絀	-5,134,878	-6,493,666	1,358,788

最高檢察署
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34,300,389	
			本年度部分		234,300,389	
			01 國庫存款	3,051,787		
			02 專戶存款	231,248,602		
			總計		234,300,389	

最高檢察署
應收帳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5,600	
			本年度部分		5,600	
			110		5,600	
			一百一十年度			
			1223200200-2	5,600		
			雜項收入			
			1223200201-5	5,60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總 計		5,600	

最高檢察署
土地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51,974,402	
			本年度部分		151,974,402	
			總計		151,974,402	

最高檢察署
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86,483,431	
			本年度部分		186,483,431	
			總計		186,483,431	

最高檢察署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61,204,180	
			本年度部分		61,204,180	
			總計		61,204,180	

最高檢察署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2,321,284	
			本年度部分		22,321,284	
			預算性質部分		220,866	
			本年度部分		220,866	
			110		220,866	
			一百一十年度			
			3423201000-2*	220,866		
			檢察業務			
			總 計		22,542,150	

最高檢察署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9,845,733	
			本年度部分		19,845,733	
			總計		19,845,733	

最高檢察署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5,297,299	
			本年度部分		15,297,299	
			預算性質部分		1,005,202	
			本年度部分		1,005,202	
			110		1,005,202	
			一百一十年度			
			3423201000-2*	5,210		
			檢察業務			
			3423209000-6	999,992		
			一般建築及設備			
			3423209011-2*	999,992		
			交通及運輸設備			
			總 計		16,302,501	

最高檢察署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2,828,414	
			本年度部分		12,828,414	
			總計		12,828,414	

最高檢察署
雜項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5,176,747	
			本年度部分		25,176,747	
			預算性質部分		263,781	
			本年度部分		263,781	
			110		263,781	
			一百一十年度			
			3423201000-2*	263,781		
			檢察業務			
			總 計		25,440,528	

最高檢察署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4,204,454	
			本年度部分		24,204,454	
			總計		24,204,454	

最高檢察署
電腦軟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509,516	
			本年度部分		1,509,516	
			總計		1,509,516	

最高檢察署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00	
			以前年度部分		400	
			109		400	
			一百零九年度			
			05		400	
			郵政信箱押金			
109	01	01	300001 轉帳傳票 政風室專用信箱保證金	400		
			總 計		400	

最高檢察署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9,481	
			本年度部分		59,481	
			04 公務人員全民健保費扣繳款	14,936		
			05 勞工人員全民健保費扣繳款	3,967		
			08 退休人員保險費扣繳款	40,578		
			總計		59,481	

最高檢察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非預算性質部分			230,417,650
			本年度部分			106,150
			110 一百一十年度			106,150
			02 履約保證金		91,150	
110	03	19	300031 轉帳傳票 將法律日文資料庫採購案押標金轉為 履約保證金(110.3.15-111.3.14)	8,000		
110	04	07	300041 轉帳傳票 將庭園植栽及維護採購案押標金轉為 履約保證金(110.4.1-111.3.31)	10,000		
110	04	12	100022 收入傳票 收到庭園植栽維護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10.4.1-111.3.31)	28,400		
110	12	17	300133 轉帳傳票 將111-112年度報紙採購案押標金轉為 履約保證金(111.1.1-112.12.31)	10,000		
110	12	20	100061 收入傳票 收到111年度檢察機關選舉查察案件管 理系統維護委外服務採購案履約保證 金(111.1.1-111.12.31)	11,750		
110	12	30	300137 轉帳傳票 將110年檢察案件管理系統維護委外服 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為111年度履約 保證金(111.1.1-111.12.31)	23,000		
			03 保固保證金		15,000	
110	10	01	300105 轉帳傳票 將司法二廈樓梯加裝止滑條採購案履 約保證金轉為保固保證金(110.9.17-1 12.9.16)	5,000		
110	12	14	300132 轉帳傳票 將本署天花板更換採購案履約保證金 轉為保固保證金(110.11.27-111.11.2 6)	10,000		
			以前年度部分			230,311,500
			109 一百零九年度			230,311,500

最高檢察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2 履約保證金		111,500	
109	04	24	100032 收入傳票 收到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輔導委 外服務採購案(109.4.5-111.12.31)	61,500		
109	12	28	100080 收入傳票 收到行政協助勞務承攬採購案履約保 證金(110.2.1-111.1.31)	50,000		
			04 刑事保證金		230,200,000	
109	01	01	300001 轉帳傳票 開設本年度普通公務帳各帳戶	230,200,000		含以前年度金額合 計230,200,000元 ，其中已逾4年部 分金額合計 230,200,000元， 因尚未結案，故尚 未發還。
			總 計			230,417,650

最高檢察署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非預算性質部分		3,823,258	
			本年度部分		3,823,258	
			01 贓證物款	2,774,656		含以前年度金額合計2,774,656元，其中已逾4年部分金額合計2,774,656元，因尚未結案，故尚未發還。
			05 政務人員離職儲金(自提部分)	366,997		
			06 政務人員離職儲金(公提部分)	681,605		
			總 計		3,823,258	

最高檢察署
保證品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0,000	
			以前年度部分		20,000	
			109 一百零九年度		20,000	
109	12	22	300155 轉帳傳票 收到司法二廈電梯全責保養維護案，台灣奧的斯電梯股份有限公司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乙紙。(110.01.01-111.12.31)	20,000		
			總 計		20,000	

最高檢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
中華民國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151,974,402	0
土地改良物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186,483,431	-58,087,102
機械及設備	22,398,899	-19,274,7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16,514,399	-13,618,636
雜項設備	25,338,055	-23,849,072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0	0
小 計	402,709,186	-114,829,510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2,947,566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什項資產	0	0
小 計	2,947,566	0
合 計	405,656,752	-114,829,510

備註：

1. 本年度成本變動增加數1,984,822元＝預算採購增加金額1,489,849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等增加金額494,973元。
2. 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1,489,849元＝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1,489,849元。

察署

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	0	0	0
0	0	0	151,974,402
0	0	0	0
0	0	-3,117,078	125,279,251
715,839	572,588	-571,033	2,696,417
1,005,202	1,217,100	790,222	3,474,087
263,781	161,308	-355,382	1,236,074
0	0	0	0
0	0	0	0
1,984,822	1,950,996	-3,253,271	284,660,23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438,050	0	1,509,51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438,050	0	1,509,516
1,984,822	3,389,046	-3,253,271	286,169,747

最高檢察署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歲入	363,532	171,140,007	171,503,539	收入
	-	171,140,007	171,140,007	公庫撥入數
稅課收入	-	-	-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8,019	-	8,019	規費收入
財產收入	2,465	-	2,465	財產收益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	投資收益
捐獻及贈與收入	-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其他收入	353,048	-	353,048	其他收入
歲出	171,140,007	5,498,410	176,638,417	支出
	-	357,932	357,932	繳付公庫數
人事費	152,835,798	-	152,835,798	人事支出
業務費	16,740,360	-	16,740,360	業務支出
獎補助費	74,000	-	74,000	獎補助支出
設備及投資	1,489,849	-1,489,849	-	
	-	7,540	7,540	財產損失
	-	-	-	投資損失
債務費	-	-	-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	6,622,787	6,622,787	折舊、折耗及攤銷
	-	-	-	其他支出
歲計餘絀	-170,776,475	165,641,597	-5,134,878	收支餘絀

備註：

- 1.公庫撥入數調整數：係本年度歲出實現數171,140,007元。
- 2.繳付公庫數調整數：係本年度歲入實現數357,932元。
- 3.設備及投資調整數：係本年度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數1,489,849元，已列入資產科目，爰予調減。
- 4.財產損失調整數：係本年度報廢財產殘值7,540元。
- 5.折舊、折耗及攤銷調整數：係本年度折舊、折耗、及攤銷數6,622,787元。

最高檢察署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235,198,031
(一).專戶存款	235,198,031
二、本期收入	164,452,953
(一).本年度歲入	363,532
1.實現數	357,932
(1).其他	357,932
2.應收數	5,600
(1).其他	5,600
(二).歲入應收數	-5,600
1.本年度新增應收數(-)	-5,600
(三).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15,608
(四).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1,203,550
(五).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290,300
(六).公庫撥入數	171,140,007
1.本年度歲出撥款	171,140,007
(七).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6,147,344
1.未涉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之項目	-6,147,344
(1).財產交易利益(損失)	-7,540
(2).折舊、折耗及攤銷(-)	-6,622,787
(3).其他影響非流動資產之項目	482,983
收 項 總 計	399,650,984
付項	
一、本期支出	165,350,595
(一).本年度歲出	171,140,007
1.實現數	171,140,007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1,489,849
(2).其他	169,650,158
(二).固定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固定資產	-4,709,294
(三).無形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無形資產	-1,438,050
(四).繳付公庫數	357,932
1.本年度歲入繳庫	357,932
二、本期結存	234,300,389
(一).專戶存款	234,300,389
付 項 總 計	399,650,984

最高檢察署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10	151,974,402	
		公頃	0.210884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2	125,279,251	
		平方公尺	3,574.49		
	宿舍	棟	21		
		平方公尺	2,370.2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325	2,696,417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3,474,087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7		
	其他	件	62.08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2	1,236,074	
	其他	件	476.86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284,660,231	

最高檢察署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0	
		公頃	0.0000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0	

最高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一 項 壹	<p>總預算部分</p>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單位預算部分</p> <p>110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40%。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 減列政令宣導費 20%。 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6%。 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5%。 11. 前述 1 至 6 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 前述 9 至 10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前述 1 至 10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 如總刪減數未達 255 億元（約 1.18%），另予補足。 <p>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4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勞動基金運用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 	已遵照辦理。

最高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環境檢驗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內政部、移民署、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經濟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檢驗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立法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p>	

最高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容	辦 理 情 形
	<p>農業金融局、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p> <p>6. 一般事務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院、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政令宣導費：統刪 20%。</p> <p>8. 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p>	

最高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容	辦 理 情 形
	<p>立法院、最高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人事行政總處、役政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p>	

最高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二 項	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為利公開透明，並讓立法院監督各行政機關及基金預算執行情形，俾利發揮預算財務效益，爰請自 111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或附屬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預算科目、金額、預計執行內容等，以利外界監督。	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三 項	為公開透明，並利立法院監督預算執行情形，政府各機關編列廣告費用及宣傳費用，須符合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按季將辦理方式、政策效益及執行情形函送立法院備查，俾利政府預算發揮最大效益。	已遵照辦理。
第 四 項	有關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如經濟部所轄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等 11 家及文化部所轄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等 3 家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作為實驗室、辦公處所、倉庫或職員宿舍等，尚無相關法令許可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得以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卻將自有不動產出租以賺取租金收入，使用期間最長有超過 50 年者，多數亦長達 2、3、40 年之久，其合理性，有待商榷。鑑於國有不動產為國家重要資源，政府機關應善盡管理之責任，並為妥適有效之運用，應請行政院責成各主管機關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全面清查，及妥適處理國有不動產提供財團法人無償使用情形，並研議短期保障國有財產權益及長期整體規劃有效運用方案，俾利符合國有財產法令之規範，及提升國有財產運用效益，增加財政收入，爰請行政院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於 110 年 4 月 30 日以台財產署公字第 11035006140 號函就決議有關事項進行調查，法務部已於同年 5 月 26 日以法秘字第 11007506670 號函回復該署在案。
第 五 項	為完備科技創新研發環境，邁向智慧國家，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經費 969 億元，加計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 200 億元、國防科技經費 104 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 256 億元，合共 1,529 億元，較 109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27 億元，增幅 1.8%。另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5 條規定，為推廣政府出資之應用性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政府應監督或協助法人、業學界等執行研究發展單位，將研究發展成果轉化為實際之生產或利用。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其中經濟部 105 至 108 年度科技專案計畫取得國內、外專利，分別 1,956 件、1,799 件、1,651 件、1,566 件，總計 6,972 件，件數呈現逐年趨減，已取得之專利超過 6 年尚未應用者並逾 7,000 件，近 3 年增幅將近五成，且未使用專利每年相關管理維護費用達億元。鑑於研發成果攸關產業發展，近來國內、外業界為增進自己產業競爭力，已紛紛將專利權轉為營業秘密，我國除重視專利權保護外，更應將營業秘密妥為管控，以防資訊外洩，爰請行政院將近 3 年整體對科技研發經費預算執行、科技研發成果績效及管控機制等相關事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六 項	110 年度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共編列 5,340 億元，包括公務預算 1,324 億元、特別預算 1,041 億元、營業基金 1,386 億元及非營業基金 1,589 億元，金額極為龐大，計畫項目亦極多，主要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辦理管考，評核著重於個案計畫年度目標達成情形、經費運用及執行進度等，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07 年 1 月起推動預警機制，將計畫「潛藏無法如期達成風險」、「預定工作進度明顯配衡失當」等列入預警計畫篩選原則，整體計畫之執行亦納入考量，國家發展委員會於同年 10 月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將營運評估納入規範，明訂個案計畫執	配合行政院與法務部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最高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七 項	<p>行完成後，各機關應作總結評估報告，並回饋至計畫審議及先期作業階段，國家發展委員會亦應適時辦理各項評估之複評，惟國家發展委員會 108 年度總結評估複評比率僅 11.54%，且 106 及 107 年度複評發現，如繳庫率偏高或經費控管不良、規劃及執行能力待加強，未進行經濟效益分析等諸多情形，重要且相似問題一再被提出，又部分公共建設計畫先期規劃未臻完善，未能落實監督控管廠商履約狀況致計畫頻仍修正、停（緩）辦或內容修正幅度頗大，顯見國家發展委員會評估、審議未能發揮成效，淪為紙上作業，爰請行政院檢討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管控等機制，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針對前揭內容提出書面報告。</p> <p>5G 具有「高頻寬（eMBB）」、「多連結（mMTC）」及「低延遲/高可靠（URLLC）」等特點，有別於 4G 封閉式核心網路架構，5G 網路採用大量軟體功能模組、核心網路雲端虛擬化設計，且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可透過電信業者之多接取邊緣運算提供用戶高速、低延遲服務。然而開放式設計，使得 5G 網路面臨之資安威脅較以往更嚴峻且多元。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已制訂「107-114 年資安產業發展行動計畫」，推動策略並持續檢討資通安全管理法及資安相關規範內容；經濟部亦規劃建置 5G 網路資安檢測及驗證實驗室，並完成 5G 資安偵防平台雛型。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配合 5G 釋照時程，修增訂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及行動寬頻系統審驗技術規範等法規。上開工作各主責部會雖已達成階段性目標，惟因應未來 5G 應用場域陸續開放後，恐將面臨各種新興資安威脅與攻擊，鑑於國內 5G 網路資安防護機制尚未完備，相關評估及強化 5G 網路業者之資安防護能力工作仍待完成，行政院應督促各主管相關機關持續調適法規並促進資安業者參與 5G 應用場域實驗，以強化資通安全之防禦能量，爰請行政院將各主管機關 5G 網路資安防護之規範、相關機制、執行成效，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署日後如採行 5G 網路技術，將遵循行政院相關資安防護規範、機制辦理。</p>
第 八 項	<p>106 至 110 年度經濟部及科技部 5G 相關計畫補助經費分別為 38 億 4,140 萬 8 千元及 13 億 4,488 萬 3 千元，合計 51 億 8,629 萬 1 千元，補助金額極為可觀，惟以近年補助 5G 相關計畫執行成效而言，經濟部 106 至 109 年截至 7 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 193 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 3 億 1,152 萬 7 千元及促進國內外廠商投資 88 億 7,407 萬元，其中衍生產值從 106 年度 20 億 2,292 萬 5 千元增加至 108 年度 34 億 6,600 萬元，增幅逾 71.34%；科技部 107 至 109 年截至 7 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 5 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 1,627 萬元、促成產學合作件數 23 件及產學合作金額 3,714 萬 4 千元。由此觀之，我國 5G 專利取得數量仍偏低，顯示對 5G 關鍵智財之掌握程度及技術自主能量恐有不足，行政院應結合產官學之力，共同研發 5G 前瞻關鍵技術，建立優勢 5G 核心技術，將 5G 技術研發成果導入相關產業供應鏈，以增加經濟產值，並提升我國 5G 通訊產業競爭力。</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 九 項	<p>目前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達近 200 家，尚未包括其再轉投資之眾多子（孫）公司，每年所獲配股息係政府重要收入來源之一，重要性日增，惟各主管機關對所轄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公開程度未盡一致，於官網所揭露相關資訊，內容差異頗大，有揭露亦僅有第一層投資事業，有關再轉投資至第二層以下子、孫公司等，不少為母公司持股百分之百者，公股仍具有主導權，對高階經理人等均有決策權，屬於政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範疇，相關資訊外界均無所</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最高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十 項	<p>知悉，易有低估政府投資事業規模現象。鑑於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極多且規模不小，為利社會大眾瞭解政府轉投資事業之全貌，請行政院研擬訂定各主管部會應於官網公開資訊之一致標準，並適用於公股具主導權（董、總由政府指派）之再轉投資公司，衡量建立彙整資料之可行性，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以利各主管機關之管理及國會監督，爰請行政院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依財團法人法第 6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財團法人與該法規定不符者，應自該法施行後 1 年內補正，但情形特殊未能如期辦理，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不在此限，延長期間以 1 年為限。然該法於 107 年 8 月 1 日公布，並自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迄今近 2 年，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截至 109 年 4 月底止，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尚未完備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例如訂定內部制度及稽核制度、投資之項目及額度、董事人數起逾 15 人或監察人未達 2 人等相關規範，鑑於財團法人法賦予主管機關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採高密度監督之權力，爰請法務部加強督促各主管機關於 3 個月內儘速完成相關規範之訂定，及依財團法人法第 56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決算書及定期查核情形，主管機關應於網站主動公開之，以利社會大眾及國會監督，並請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十 一 項	<p>有鑑於行政院在未擬定相關配套措施前便推動開放山林政策，導致該政策推動近 1 年來，行政院所屬各部會之橫向聯繫與分工不足，山難數據不斷攀升、部落周邊環境惡化、執行單位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內政部營建署所屬各國家公園管理處、消防救難系統或地方政府等第一線公務單位疲於奔命。對此，行政院在未有有效解決現況與分工時，不得再行鬆綁相關山林政策，避免無辜山友遇難死亡。</p> <p>自開放山林政策推動以來，根據內政部消防署統計，109 年截至 12 月 15 日的山難件數，已經創下 18 年以來新高，將近 450 件，同時為 108 年之 2 倍。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轄管林道 81 條，總長 1,646 公里，其中主要林道 15 條、274 公里；次要林道 35 條、932 公里；一般林道 31 條、440 公里。林道皆位於台灣生態敏感地區，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每年卻僅編列 2 億元維護預算，平均每公里養護經費不到 15 萬元，山區林道之維管根本無法保障遊客安全。又以內政部營建署之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轄內之大鹿林道東線為例，位於生態敏感區長達 19 公里之林道，近 5 年每年平均養護預算僅 80 萬元，平均 1 公里養護經費 4 萬元。</p> <p>山難數增加，地方政府消防救災人員與經費未隨之增加，導致經常性動用原住民族部落民力參與救難，然一般民力於山區救援之保險與財產（車輛），政策皆未給予適當保障，造成爭議不斷。因遊客量暴增及山難數的增加，造成通往山林之原住民族部落交通與生活嚴重困擾，山林主管與救難單位疲於奔命，在人力與經費毫無增加之狀況，推動開放山林應待政策完備，爰請行政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內政、經濟、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十 二 項	<p>有鑑於我國於 103 年度公布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明定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保障各項兒童及少年權利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然依中華民國兒童健康聯盟提供之 2016 年兒童健康幸福指標-臺灣與 OECD 國家比較，</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最高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 項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十三項	我國 0 至 2 歲兒童接受幼托服務之比例、3 至 5 歲兒童就讀於幼兒園之比例仍較大多數 OECD 國家為差；目前我國幼兒園教師與教保員能量不足且薪水偏低，而對於各種幼兒園之補助不僅複雜且不公平，爰建請政府應研擬透過更公平的育兒津貼方式，並研議儘早落實行政院宣示「私立幼兒園導師費與教保津貼每月均達 3 千元」，保障幼教人員薪資，以達到家長、教師、業者、幼兒乃致國家之多贏局面。	
第十四項	國際疫情升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定加強邊境防疫控管，110 年 1 月 15 日起國人返國，除了原本要檢附的登機前 3 天內檢驗報告，如果不住防疫旅館、選擇居家檢疫的人，必須簽署切結書，確定一人一戶，同行者可同住，但非居家檢疫者不能同住。然而擁有多戶空屋的家庭畢竟少數，有多位家人返台的家庭，就必須求助防疫旅館，卻屢屢發生想替將回台的家人訂房，怎麼找都訂不到；更擔心如果讓家人回家住，自己跟長輩外出居住，會不會反而遭遇更高的風險。年節將至，傳統返鄉團聚的習慣，恐引起急著返台過年的國人，未找到檢疫處所就直接返台，目前出現「直接衝回來」的違規事件，成為不確定因素，對防疫更是一大挑戰，顯見疫情的暴衝、提升防疫等級，讓防疫旅館的需求暴增供不應求。爰請衛生福利部、交通部、內政部、國防部、內政部營建署等應跨部會整合，持續掌握防疫旅宿及擴充檢疫場所量能，以因應返台檢疫需求。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五項	有鑑於國內年輕教授在高教與技職領域中，竭盡心力投入技術研發、基礎科學與產學研究等領域，然而在現今科技部與教育部審查教授研究計畫提供補助經費評選時，未能妥適合理分配。爰要求教育部對於高教與技職體系中，助理教授所提出之申請計畫與經費，應占整體受獎補助預算中至少達 30% 比率，以鼓勵年輕與傑出之助理教授人才能有公平之競爭機會。另科技部補助計畫應至少提升 10%，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六項	依據文化基本法第 26 條，文化部於 108 年 11 月發布施行文化藝術採購辦法，規範機關採購文化藝術作品、藝文創作展演與研究、出版或相關藝文服務等，應優先適用上開辦法。為維護文化藝術價值、保障文化與藝術工作者權益及促進文化藝術事業發展，請各單位包含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政府所屬行政法人及財團法人進行藝文採購時，應以「與創作者共有共享著作財產權」為原則，且不應再強制要求創作者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此外，應針對第一線採購人員進行文化藝術採購作業訓練及觀念宣導，以保障創作者之智慧財產權。	配合辦理。
第十七項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級機關、部會、單位預算編列設備資訊採購經費，進行各類如電腦設備、網路設備、無人機、虛擬設備、及其他各類電子資通訊設備採購時，為維護我國資安安全，實不應採購中國廠商或由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惟立法院於第 9 屆處理行政院預算解凍案時，曾附帶決議要求行政院應公布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然迄今未見行政院公布該清單。而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攸關我國 5G 資訊建設及設備採用，政府應正視我國國安層級資安事件頻生之嚴重性，採取積極之作為。爰要求行政院確實盤點各級機關現行使用情形，並於 110 年底前汰換，各項採購不得採購中國品牌或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並應於採購驗收時，嚴格把關，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本署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辦理相關作業，並依採購案性質於契約載明「本案涉及資通訊軟體、硬體或服務等相關事務，廠商執行本案之團隊成員不得為陸籍人士，並不得提供及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 2. 法務部並已宣達所屬機關遵

最高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 項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十七項	<p>有鑑於近期立法院審查各項法案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未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6 條之規定：「…租稅優惠之擬訂，應舉行公聽會並提出稅式支出評估」，與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業務主管機關研擬稅式支出法規，應於送立法院審議前舉行公聽會；前項公聽會會議記錄及稅式支出評估報告應併同租稅優惠法律送交立法院審議」。為避免立法機關帶頭違法，並陷立法委員於不義，爰要求各行政部門應落實遵守相關規定，將公聽會與稅式支出評估完成後，併同法案送立法院審議。</p> <p>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無。</p> <p>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管涉及本署應辦部分</p>	<p>循行政院規定，儘速於 110 年底前完成機關大陸廠牌資通訊設備停用、汰換事宜。</p> <p>配合辦理。</p>
第四十三項	<p>行政院與各公家機關大量製作懶人包、梗圖流傳於網路，性質形同廣告宣傳，查「電視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及「廣播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已明確規定須「明顯揭露置入者之名稱或商標」，爰要求行政院通令所屬，自 110 年度起，凡公家機關自製或委外製作之網路宣傳品，皆須註明機關名稱。</p>	<p>法務部已於 110 年 5 月 12 日以法綜字第 11000080510 號函請本署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0 年 5 月 5 日通傳內容字第 11048012750 號函示辦理。</p>
第六十六項	<p>有鑒於最新的空污排放清冊統計，臺中火力電廠排放 PM2.5 的量，佔整體的 1.3%，不過，柴油大貨車卻高達 10.17%，108 年通過空氣污染防治法 36 條修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得視空氣品質需求，加嚴烏賊車排氣標準，惟執行至今仍未見具體成效，因此，建議各公部門及國營事業在委外業務招商時，研議於合約內要求載明廠商使用柴油大貨車，提出檢驗報告符合四期環保法規後方可執行委辦業務，藉以達到降低空污之效果。有鑑於此，爰要求行政院明令各公部門及所屬各事業機構應優先採用符合四期標準之車輛進行委辦，並責成環保署於 110 年 6 月底前建立柴油車定檢制度，以落實降低空污。</p>	<p>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第一項	<p>最高檢察署</p> <p>依據監察院統計，2018 年監察院函請法務部轉檢察總長研議提起非常上訴的案件有 8 件，結果提出 0 件；2019 年監院函轉非常上訴 10 件，檢察總長提出 3 件，最高法院同意 1 件、審理中 1 件、駁回 1 件；2020 年至 6 月底，監察院提出 4 件，檢察總長目前尚未同意任一案件。</p> <p>有鑑於監察院函請提起非常上訴之案件，係立基於監察委員依職權所作之調查報告，而據報載，有監察委員係認法務部採納監察院之提請而提出非常上訴之比例偏低，希請法務部尊重之。</p> <p>查近 3 年非常上訴之受理件數、提出件數之相關比例，並未有明顯差距，故請法務部、最高檢察署，就監察院監察委員所提事項，及近 5 年非常上訴提請狀況，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p> <p>總決算部分 108 年度決算係依決算法第 28 條規定視同審議通過，無決議應辦理事項。</p>	<p>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10 年 3 月 18 日以法檢字第 1100004008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長官：